

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0)鲁 0783 破申 2 号

申请人：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山东省寿光市洛城街道原留吕镇政府驻地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风太，董事长。

2020 年 3 月 26 日，申请人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以长期负债经营，销售收入逐年下滑，资金回笼困难，公司陷入困境。同时，大量债权人对该公司提起诉讼，导致该公司现金流中断，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。

本院经审查，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金 1.05 亿元，法定代表人为张风太，公司登记机关为寿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为山东省寿光市洛城街道原留吕镇政府驻地。经营范围为生产、销售汽车底盘、机床齿轮；加工、销售汽车配件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。现该公司账面资产约为 12.6 亿元，负债约为 13.18 亿元，企业已严重资不抵债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，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寿光

市,依据破产法第三条规定,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法院管辖,故该公司申请破产重整,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。申请人系有限责任公司,具备法人资格,主体适格。该公司现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且资产现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,但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报告,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具有重整价值,维持公司的继续经营有利于债权人、债务人、出资人、员工等各利害关系人,即有利于社会整体价值最大化,根据该公司现状,其继续经营价值可能高于清算价值,符合破产重整的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:

受理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郭丛林

审 判 员 杨洪江

审 判 员 张兴义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三〇年四月十日

书 记 员 隋园园